

## 家庭議會

###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大慶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傅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因事缺席者：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區潔芳教授  
黃碧嬌女士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梁乃江教授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主席  
黃國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秘書(檢討委員會)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兒科顧問醫生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已把家庭議會對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意見發送給委員參考及考慮。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為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所採取的措施 -

(a)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將推出「新手父母」家庭教育教材，以便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和傳遞正面訊息以鼓勵生育；以及

(b) 家庭議會持續倡議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自二零一一年起，家庭議會每兩年舉辦一次「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5. 此外，針對社會過份看重學業成績的現象，家庭議會在提交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出研究「第十名現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認為，這建議值得由家庭議會的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並應探討能否與教育局和中央政策組合作，在香港進行類似的研究。

6. 委員進行了討論，而主席認同家庭議會應繼續致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特別是上文第四及五段所述範疇。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 議程項目 3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家庭議會第 3/2014 及 4/2014 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梁乃江教授(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報告)向委員作投影片簡報。梁教授指出，報告探討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發生的 238 宗兒童<sup>1</sup>死於自然及非自然因素的

---

<sup>1</sup> 兒童指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人士。

個案。報告旨在促進公眾注意有關問題，並推動各方合力預防可以避免的兒童死亡事件。

8. 簡報介紹報告的重點內容，以及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概要。總括而言，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 (a) 父母及照顧者如何照顧孩子，是預防兒童死亡的重要因素；
- (b) 需要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兒童、家長及照顧者的道路與家居安全意識。同時，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可多加留意兒童所面對的潛在風險，以便提供適時協助或介入；及
- (c) 加強家庭生命教育，令家長更容易協助子女培養抗逆能力，克服生命中的挑戰及逆境。

9. 委員提出的意見，撮要如下 -

- (a) 報告對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非常全面。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對預防兒童死亡事件，尤其有用。當中，家庭教育十分重要，特別是對基層家庭而言。政府可考慮善用母嬰健康院作為介入行動的切入點；
- (b) 為準夫婦提供婚前教育，是另一關注重點。政府應考慮加強婚前教育，令準夫婦未來計劃生兒育女時，有更充足準備承擔育兒責任；及
- (c) 同意報告有關學生解決問題能力的觀察。面對挑戰時，學生經常缺乏信心及抗逆能力。應進一步加強生活技能訓練，以改善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10. 主席感謝梁教授作出簡報，同時感謝委員提供意見，並歡迎委員其後以書面提出其他意見，由秘書處轉達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

會。

議程項目 4 —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家庭議會第 5/2014 號和第 6/2014 號文件)

11. 在主席的邀請下，衛生署的藍芷芊醫生向委員簡介衛生署提供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林冰進先生則向委員簡介社署提供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特別是有關當前的情況和相關的統計數字。

12. 主席多謝藍醫生和林先生的解說，並告知大會孔美琪博士已擬備一份題為「幼兒教育及康復服務模式」(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 Model)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委員參考。委員根據上述解說和文件，發表意見如下：

- (a) 委員知悉政府會致力於未來五年（由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額外提供 1 471 個學額。儘管如此，額外提供的學額未必能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鑒於及早確定和評估兒童的需要，有助加快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康復進度，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等候康復服務名額期間，通常會被安排入讀一般幼稚園。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加強在職教師對這類兒童的了解，以及照顧學習差異的能力；
- (c) 由於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目的是為他們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尤其着重弱能兒童家庭成員所擔當的角色，因此政府應考慮設立更多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便使這些中心成為一站式社區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
- (d) 為釋除不同持份者的疑慮，相關的政府部門應採取一個全面的方案，進一步加強彼此的協作關係，設立跨部門機制，

以便就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制訂政策；

- (e) 參考外國的經驗，政府應考慮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父母認識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及研究採用「朋輩輔導員」的做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提供更好的家居支援服務；以及
- (f) 為提供更多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應與非政府機構一起研究如何透過重新發展或原址擴展現有服務，善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專業人員出現人手短缺亦是關注事項之一，政府宜制訂長遠的人手規劃策略，以應付社會對康復服務名額持續增加的需求。

1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就協調學前服務提供進一步增補資料，並補充說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sup>2</sup>，屬社署的資助範圍。教育局備悉委員就加強幼稚園教師培訓所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幼稚園教師的能力，配合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關於這方面，教育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就實際上如何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成員為衛生署和社署代表，目的是研究如何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童。

14. 主席感謝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提供增補資料，並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他請議會秘書處根據在這次會議上所作討論，擬備意見書提交政務司司長，闡述議會就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意見。歡迎委員向秘書處進一步提出意見，以便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交綜合意見書。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

<sup>2</sup> 這項計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培訓及照顧，目的是協助他們日後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7/2014 號文件)

15. 主席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

16. 關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展，羅乃萱女士報告，有 1 814 間公司／機構報名參加「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評審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在推廣家庭教育方面，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會否為有初生嬰兒的家庭製作嬰兒期刊。在決定未來方向前，秘書處會徵詢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和了解他們的取態。

17. 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方面，朱楊柏瑜女士報告，小組委員會已就「侍產假的立法建議」和「《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就《香港離婚現象之研究》報告進行討論。該項研究在納入委員的意見後獲得通過。

18. 會議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六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地下 3 室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